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基金调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代码：150034)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约定：聚利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1.3×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其中，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对应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聚利A每个季度初调整约定基准收益率，调整方法为取上季度末最后5个工作日的五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3（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根据2016年1月18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名称变更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停止编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拟采用“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 上对应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计算约定基准收益率。

鉴于2016年第1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为2.5022%，且2016年5月13日封闭运作期届满，因此聚利A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5月13日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3.25286%(=1.3×2.5022%)。

重要提示：关于封闭运作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事宜详见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官网(www.mfcteda.com)上的《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4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002470、C类：002471）增加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

农业银行在全国所有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农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网站：www.abchina.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4-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6-03-02 至 2016-04-01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4月5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16年4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洛阳银行、厦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万银财富基金销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浙江）、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和新时代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33015，以下简称“本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的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三、重要提示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联泰资产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本公司旗下基金。

二、活动内容

自2016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的销售网点及旗下APP“投投”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联泰资产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率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联泰资产新增销售本公司其他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联泰资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联泰资产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站：www. 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起，增加联泰资产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5）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7）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0860）

二、业务办理

自2016年4月1日起，联泰资产将在其各销售网点及旗下APP“投投”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5）、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联泰资产的规定。投资者可与联泰资产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联泰资产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联泰资产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年利率为8.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公司将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若公司选择提前还款，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利息按实际天数折算。

借款期限届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公司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后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3月31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9个月，年利率为8.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2、中植融云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110108018965469

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11010833982536X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3号楼1层1311室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植融云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融云的控股股东，成立于2014年2月26日，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投资管理。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5,235.5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600万元，净利润3,920.26万元，净资产70,155.81万元。

关联关系的说明：中植融云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经过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年利率为8.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中植融云借款事宜，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9个月，年利率为8.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公司将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若公司选择提前还款，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利息按实际天数折算。

借款期限届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公司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后有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中植融云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2015年12月18日，公司向中植融云借款人民币1.5亿元。除该事项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植融云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植融云借款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9个月，年利率为8.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公司可以提前还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植融云借款。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宇顺天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宇顺天合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大厦AB座506AB单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宇顺天合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

以上信息为拟注册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起到积极的影响。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宇顺天合成立后，可能存在经营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等方式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按照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年内暂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及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及2015年7月9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集团公司根据其增持计划分别于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至19日、2015年11月23日至30日、2015年12月2日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共计9,645.80万股，约占本公司实施H股增发前总股本44.26亿股的2.1793%。

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2015年11月21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及2015年12月1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3）。

2、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3月29日至3月31日，集团公司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7,689.20万股，占本公司H股增发后（2016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根据特别授权配售第一批新H股之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因实施H股增发，公司新增发行1,180,320,000股H股，公司总股本由44.26亿股变更为56.0632亿股）总股本的1.3715%。

3、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集团公司已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17,3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2%。本次增持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535,156,592股（其中：A股2,308,806,592股，H股226,35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19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集团公司计划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11月9日起算）继续在二级市场依法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前次减持金额的20%，即增持金额不低于1.54亿元（含上述已增持金额）。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6-02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亦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年内暂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及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及2015年7月9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自3月29日-3月31日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7,689.20万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3715%。控股股东的此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

4、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知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06,3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可能被股东否决的重大风险。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送股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28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8,975,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30日下发《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7号），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298,719,77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3元，募集资金总额2,099,999,990.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57,501,270.54元。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年4月2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票中的承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7名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愿按照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7名股东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作出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38,975,817股，占总股本比例12.5996%。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交通银行－泰达宏利鼎新交通银行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871,977	29,871,977	1.5750
2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资管－浦发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187,767	56,187,767	2.9624
		上银瑞金资产－浦发银行－上银瑞金－慧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9,160,739	29,160,739	1.5375
		小计	85,348,506	85,348,506	4.4999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华夏银行－鹏华资产昊天定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449,502	28,449,502	1.500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2,475	1,422,475	0.07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1,337,127	21,337,127	1.1250
		易方达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3,556,188	3,556,188	0.18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3,712	2,133,712	0.1125
		小计	28,449,502	28,449,502	1.5000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定增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9,871,978	29,871,978	1.5750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金增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37,979	1,137,979	0.0600
		小计	31,009,957	31,009,957	1.6350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449,502	28,449,502	1.500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深圳金晟顾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2,702	5,702,702	0.3007
		小计	34,152,204	34,152,204	1.800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125	254,125	0.013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5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063	127,063	0.006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063	127,063	0.006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增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77	21,177	0.0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77	21,177	0.0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6号资产管理计划	338,833	338,833	0.017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3号资产管理计划	36,425	36,425	0.001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汇聚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13	25,413	0.0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120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06	12,706	0.000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67,767	67,767	0.003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叁津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13	25,413	0.0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20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12	25,412	0.0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42	16,942	0.00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9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13	25,413	0.0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82号资产管理计划	67,767	67,767	0.003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86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063	127,063	0.006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0号资产管理计划	67,767	67,767	0.003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42,354	42,354	0.002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98号资产管理计划	60,990	60,990	0.003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07号资产管理计划	84,708	84,708	0.004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708	84,708	0.004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华安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883	33,883